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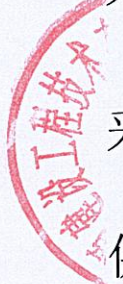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试桩检测

采购编号：JSZC-320400-TDGW-C2024-0020

采购人：中共常州市委党校

供应商：常州市千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中共常州市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常州市千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试桩检测项目，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试桩检测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

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40 日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并于现场检测完成三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同时要求进场的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设备不少于 2 台。因乙方原因延期，根据延误天数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检测单位在检测完成后 5 天内清场，如未及时清场，根据延误天数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二、委托检测内容

本项目是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试桩检测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试桩检测：单桩抗压静载、单桩抗拔静载、低应变检测等以及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同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三、检测依据：

桩基检测实验选用技术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程》GB5007-2011、桩位平面布置图及设计文件。

四、检测质量要求及标准

1、检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

2、**检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五、检测费用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810000）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措施费用采用包干价（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租赁、检测桩的开挖及桩头处理、现场挖掘机费用、场地处理、配重运输、多次抽水、文明城管等产生其他所有措施费用），不会因为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费用而调整。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1）由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最终检测量按照经审计后的数量，以甲方与乙方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本项目数量按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

（3）措施费用结算时根据供应商中标价进行结算，不因为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费用而调整。

（4）本项目检测费用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超过部分不予计取。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所有检测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经审计单位审核付至审定价的 80%；

（3）检测报告审图中心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乙方在申报款项时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注：所有支付节点的付款前提为甲方的项目专用账户已开设。

七、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委派 王永剑 为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0519-83272532。负责现场施工签证确认，对工种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会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负责对当天的工程量签证确认，签收施工过程中的往来文件；

(2) 工程开工后，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及桩基检测规范要求需要进行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提供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桩基设计图纸和桩基施工记录等技术资料。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委派 郎志军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776863712。若乙方换人，必须提前 2 天通知甲方，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如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异常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3)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以满足工程验收及工程备案要求；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4)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5)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6) 向现场项目部报审检测方案并附方案预算；

(7) 严格按试验技术规范进行试验工作，保证试验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

(8) 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进度，及时安排试验人员进行现场试验工作，并尽快提供试验数据；

(9) 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因乙方自身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且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

(10) 桩基检测乙方完成野外作业后，2 日内提供试验结果。试验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3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正式报告一式四份。

(11) 乙方应在基础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应支付甲方该项检测费 10 倍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 1 条另行赔偿。

3、检测单位在未经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转包与他人，如有违约按每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检测单位，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一览表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自各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照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终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5、甲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检测机构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6、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4.3.22.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

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0613501040012888

日期：2024.3.22



附件 1、分项报价一览表

常州市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试桩检测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部位	检测项目	最大加载量 (KN)	堆载量 (吨)	检测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
1	培训大楼	单桩抗压静载	4600.00	552	13	根	41.00	元/吨	294216.00	堆载量按最大加载量*1.2 系数计价, 工作量按实结算
2	宿舍	单桩抗压静载	3900.00	468	4	根	41.00	元/吨	76752.00	堆载量按最大加载量*1.2 系数计价, 工作量按实结算
		单桩抗压静载	4600.00	552	7	根	41.00	元/吨	158424.00	堆载量按最大加载量*1.2 系数计价, 工作量按实结算
3	地库	单桩抗拔静载	660.00		11	根	6500.00	元/根	71500.00	
4		低应变			35	根	55.00	元/根	1925.00	
5		发电机租赁、检测桩的开挖及桩头处理、现场挖掘机费用、场地处理、配重运输、多次抽水、文明城管等产生其他所有措施费用			1	项			120000.00	
6		设备进退场费用			3	套	29061	元/套	87183.00	
		总计							810000.00	

注：①抗压静载检测按照单项堆载量（最大加载量*1.2 系数）*单项实际检测数量*单项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抗拔静载检测按照单项最大加载量*单项实际检测数量*单项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